

#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##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公告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1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相应采取直接取消审批、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举措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全省范围内，取消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（初审）”，将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”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，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。

二、在全省范围内，对“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”、“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”、“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”、

“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”、“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”等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，相应实施压减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材料等优化审批流程的改革举措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企业申请办理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，按照国发[2021]7号、辽政发[2021]17号文件以及我省贯彻落实措施（具体见附件）办理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改革举措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贯彻落实措施

